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55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案自 85 年 5 月 30 日租期屆滿，因發現良久林業合作社租地造林有違規使用事實，南投林管處未能善盡契約管理督導之責，遲未處理租約到期後之續租換約事宜，雖有函文通知限期改善，惟處理程序未盡周妥，致衍生民怨糾紛不斷，南投林管處除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提交該處考績會審議懲處外，農委會並將督促所屬爾後辦理類此案件，應確實依照租地造林違約案件處理程序之規定積極妥處。</p> <p>二、有關南投縣仁愛鄉濁水溪事業區第 41 林班地內，尚有 2 筆違規種植茶樹之租地，經南投林管處函文通知限期排除，均已完成改正造林；另 5 棟違規工寮，經南投林管處函文通知限期拆除改正，尚有 3 棟違規工寮已屆本年 1 月 30 日之期限而仍未改正，南投林管處將依照規定，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自即日起終止租約，並限期要求自行交還林地。至南投林管處未能善盡契約管理督導之責，對於所轄林班地內相同違規態樣，而有不同處理方式衍生民怨一節，南投林管處已查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提交該處考績會審議懲處。</p> <p>三、本案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對於良久林業合作社赴該社所承租之第 41 林班拆除地上違規物案之處理，涉有缺失之部分，該局除切實檢討外，並已研提改善策進作為。未來對於類此警力勤務派遣與執行，將審慎秉持依法行政、比例原則，機動彈性規劃部署，同時就警力規劃及執行情形，加強督導查訪與管制考核，務期掌控勤務派遣流程，提升執勤效益，俾提高執法效能，以確保民眾合法權益。</p> <p>人員議處情形：</p> <p>一、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管處埔里工作站主任陳 00 申誡 2 次、前主任張 00 申誡 1 次（已退休）、前主任劉 00 書面告誡、前技士黃 00 申誡 1 次（已退休）及南投林管處林政課前課長邱 00 申誡 1 次（已退休）、技士黃 0 申誡 1 次。埔里工作站前技術士林 00 記過 2 次（已退休）；技術士陳 00、吳 00、莊 00 及張 00 等 4 名各申誡 2 次；技術士蔡 00 申誡 1 次。</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7、20 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